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8173號

債 權 人 樂山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陳宏寬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怡儒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權人為樂山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業處是否有誤？

(因與狀附出貨單抬頭為樂山股份有限公司不相符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賴日添